

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柴家沟无主矿山  
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 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柞水县林业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晟弘合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# 施 工 合 同 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柞水县林业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晟弘合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并结合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## 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柴家沟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柞水县小岭镇罗庄村大西沟矿区大柴家沟、小柴家沟

1.3 工程规模：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域大柴家沟和小柴家沟 2 处 83.1 亩（ $5.54\text{hm}^2$ ）的溜渣通过台阶式修整平台、拦挡坝、截排水渠、覆土绿化、安装警示牌及监测管护等措施进行恢复治理。其中小柴家沟恢复治理面积 64.05 亩（ $4.27\text{hm}^2$ ），大柴家沟恢复治理面积 19.05 亩（ $1.27\text{hm}^2$ ）。

1.4 承接方式：总价承包。

1.5 资金来源：专项资金。

1.6 施工工程量：见设计图和投标文件。

## 第二条：合同文件组成

- （1）施工合同；
- （2）招标文件
- （3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4）项目作业设计方案文本及施工设计图；

(5) 投标文件及补充协议书;

(6) 资格预审申请书;

(7) 现行规范《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》、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、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项目作业设计文件等。

(8) 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。

上述文件相互补充,若不明确或不一致时,按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### **第三条: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**

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套。

### **第四条: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**

竣工资料一套。

### **第五条: 工期、质量、安全**

本工程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开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完工,工期 90 日历天。当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时,工期顺延,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,未能按期开工,完工时,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执行。

本工程质量要求: 合格率 100%。

本工程安全要求: 无任何安全事故。

### **第六条: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**

6.1 本工程合同价格为 5295503.25 元 (大写: 伍佰贰拾玖万伍仟伍佰零叁元贰角伍分整)。该造价已包含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土地补偿、附着物补偿、协调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费、工程验收评审费、税金、

保险费、利润及一切风险等全部费用。

6.2 资金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，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由乙方提供票据及财务报账所需材料进行报账（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支付 30%预付款；施工结束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 60%的工程款；经过一年养护期，新建的设施完好，苗木成活率验收达到 85%以上支付合同总工程款的 10%。），因财政无法及时拨付资金情况下，付款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顺延。

6.3 乙方必须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，按工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不得拖欠，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**第七条：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**

7.1 本工程严格按施工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，若因非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确需对设计局部变更时，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结算时工程费不予调整。

7.2 本工程若因人为因素或乙方原因，确需变更的，乙方发现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根据实际和技术要求进行变更，并取得设计方认可后组织实施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**第八条：甲方、乙方责任**

##### **8.1 甲方责任**

8.1.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，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。

8.1.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、文件、专利技术、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8.1.3 甲方委托中核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监理。

8.1.4 施工现场甲方驻地代表 孟浪。

8.1.5 甲方应在开工前,颁发开工令并进行现场技术交底。

## 8.2 乙方责任

8.2.1 开工前编制施工方案报监理审批,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8.2.2 乙方应加强工序管理和安全管理,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,准备足够的资金和材料,确保工程进度、质量以及施工安全。

8.2.3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周围道路、给排水以及电力、电讯、燃气等设施进行妥善保护,如果毁坏要进行修复,对坡面植被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。

8.2.4 本工程不允许乙方转包和分包。

8.2.5 必须将投标书附件中提供的人员和设备全部投入本项目施工。开工前必须将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(单位盖章)交甲方审查备案。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等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工地进行工程管理(确需请假者必须由承包单位确认且由甲方批准,请假时间不超过3天)。

本项目施工实行项目法人制,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为乙方单位的在职职工,项目经理必须为注册建造师且持有法人委托书或授权书,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乙方对施工质量付全部责任。由于乙方的遗漏、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,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应无条件进行返工,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乙方现场驻地代表: 李洪彬; 项目经理: 高岩;

技术负责人： 李伟彬； 专职安全员： 李志伟；

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的工作能力、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履行合同，需要撤换时，乙方应在保证工程质量、进度的前提下，3天内配备新的合格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。

8.2.6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、转让第三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文件。若发生上述情况，乙方应负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8.2.7 必须全额配备专职安全员，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管理，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，做好工作现场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，按有关规定办理设备、雇用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8.2.8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。

### **第九条：违约责任**

9.1 甲方在开工前，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设计资料，并进行现场技术交底，乙方根据设计资料，对工程进行复核，当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文件错误，不准确，或实际与图纸不符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核实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、标高、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，乙方应自费更正这些误差，直至达到设计要求。

9.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，每延误一天乙方应赔偿发包方 500 元 / 天人民币的违约金。

9.3 发现质量问题，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，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条件，并承担返工费，返工后仍

不能达到的约定条件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照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#### **第十条：材料供应**

所有材料由乙方自供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复检资料，并经监理、甲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。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，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，并重新验收认定，各自承担其验收认定发生的费用。若造成停、窝工责任由责任方负责。

#### **第十一条：竣工验收**

11.1 由甲方负责报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。乙方应在交工阶段并整改问题后由监理方复查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，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，并由相关单位出具质量检测报告，由监理方审核同意后，报送甲方，甲方根据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。

11.2 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质量检查，由乙方自检后，书面通知监理机构检查；监理接通知后，组织质检，通知甲方参加，经监理和乙方技术负责人检验合格签字后，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；检验不合格，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补重新检验，直至合格。

11.3 工程完工，乙方向监理机构和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，施工日记、竣工图及竣工报告、成果、文件，监理方应及时组织验收，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。

11.4 完工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，自验收之日起7天内，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；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，

应按逾期完工处理。

## **第十二条：竣工结算**

12.1 结算审查期限：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，按财建（2012）671 号文件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》第 14 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 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单价的不平衡报价，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 5% 时，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。拦标价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由中标人承担。

## **第十三条：缺陷修复**

13.1 本合同缺陷修复期从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时间内。

13.2 缺陷修复期内，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坏，乙方应按照设计要求，自费修复或重建，并交付甲方验收；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，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，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**第十四条：**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**第十五条：其它约定事项**

15.1 对于施工过程中，产生的弃土弃渣场地以及“三通一平”均由乙方负责协调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5.2 在合同实施期间，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、通知均以书面材料为准，确需口头通知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通知、指示予以补认。

15.3 本工程项目施工环境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，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因此延误工期由乙方负责。

15.4 因工程建设需要,需设立警示标志、宣传牌、工程质检、位移观测、检查验收、工程简介碑等事项,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# 第十六条: 争议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,甲方、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也可以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,协商或调解不成时,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十七条: 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;甲方、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共陆份,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人代表(或)

委托代理人:

朱书勤

单位地址: 农村供水站151号

电话: 0914-4321591

开户银行: 陕西农村农村商业银行  
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: 2708070101201000073531

乙方(盖章):



法人代表(或)

委托代理人: 韩春峰

单位地址: 商州区依木街道全兴巷西楼2号

电话: 18329888737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商洛行政广场支行

账号: 2608070409200073077

2026年7月6日

2026年7月6日